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89號

原告 柯才華
被告 台灣雷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民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2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嗣經本院
04 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
05 25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79號裁判確定，並諭知
06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
07 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
08 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10 (一)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10,948,627元【計算式： $(144,450\text{元} + 8,874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$
12 $\times 5\text{年}) + (288,900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年}) + (30,417\text{股} \times 2.7 \times 3.71) =$
13 $10,948,627$ 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4 108,360元。其中304,687元於第一審先行確定【計算式：
15 $30,417\text{股} \times 2.7 \times 3.71 = 304,687$ 】，此部分之裁判費依訴訟標
16 的價額比例計算為3,016元【計算式：
17 $304,687 \div 10,948,627 \times 108,360 = 3,016$ 】，依第一審判決諭
18 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其餘第一審裁判費105,344元，依第二
19 審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0 (二)原告於第三審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643,940元，應徵第
21 三審裁判費158,580元。依第三審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負
22 擔。

23 (三)本件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三審裁判費合計為263,924元【計
24 算式： $105,344 + 158,580 = 263,924$ 】，扣除原告於第一、
25 三審已繳納裁判費36,120元、52,860元，原告應再繳納裁判
26 費174,944元【計算式： $263,924 - 36,120 - 52,860 =$
27 $174,944$ 】；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16元。是以，
28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74,944
29 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,016
30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31 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
01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